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85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61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淑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上偽造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稅款經收章」、「林育如」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被告侵占金額「94,329元」部分，應更正為「94,629元」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行使上開偽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之目的在於營造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表象，以免其侵占該等款項之犯行遭察覺以遂行其業務侵占之目的，整體行為有局部同一性，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是此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應論以想像競合

01 犯，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處。

02 (三)爰審酌被告身為從事報稅代理業務之人，本應忠實履行業
03 務，然其竟未能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趁行使職務之機會，
04 將款項侵占入己，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破壞人與人間
05 之信賴基礎，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不諱，態度尚佳，並已清償侵占之款項，有法務部行
07 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4年7月4日南執廉114年營所稅執字第00
08 004401號函暨附件信億橡膠公司欠稅繳納相關資料1份在卷
09 可佐（見訴字卷第19-23頁），且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
10 好，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11 （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經查被告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
15 暫繳稅額繳款書上偽造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稅款
16 經收章」、「林育如」印文各1枚，不問屬犯人與否，應依
17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私文書，雖係因
18 犯罪所生之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文書業經被告丟棄，
19 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二)末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9萬4629元，被告既已清償上揭
21 款項，一如前述，倘若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
22 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
23 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儷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6285號

22 被 告 林淑英 女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里00鄰○○路00
24 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淑英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華德記帳及
30 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之負責人兼會計師。緣林月霞所經
31 營之信億橡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信億橡膠），歷年來均委

01 託林淑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相關稅款，林月霞
02 為繳納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兩個月份營業稅，於113年
03 9月13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16萬9,514
04 元至林淑英所指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內。林淑英明知上開款項為林月霞委託其繳
06 納稅款之用，竟基於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複印
07 方式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稅款經收章」、「林育
08 如」印文複製，剪貼後偽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度營利
09 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並將該繳款書拍照傳予林
10 月霞，佯稱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進而侵占款項共9萬4,3
11 29元。嗣不知情之林月霞將上開偽造之繳款書提供予財政部
12 南區國稅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收到國稅局催收傳
13 真，經查無該筆繳款紀錄時，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
14 獲上情。

15 二、案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16 告。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淑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被害人林月霞、告訴代理人莊晴姿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20 並有偽造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
21 定暫繳稅額繳款書」影本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
22 書1份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及同法第216
24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
25 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
26 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法從一重
27 處斷。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